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22号	2025.7.9	2025年7月22日	余立志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2025年7月9日, 平江县森林公安局向本机关移送线索, 当事人 余立志于2025年7月8日晚在平江县三市镇马嘶村汨罗江河段使用刺网进行捕捞, 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因不构成刑事立案标准, 移送本机关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 3; 违法情节: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 裁量标准: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没收违法产品: 渔网(三重刺网)2张, 小杂鱼3尾(0.1公斤); 2. 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